

硕政任〔2021〕10号

关于崔鹏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1年10月2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崔鹏亮同志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副局长；

王启龙同志任县供销社主任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；

朱文君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外事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；

刘越同志任县项目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；

达娃加甫同志任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；

巴英星同志任县公安局苏哈特派出所所长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；

李维涛同志试用期满，任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队长；

于婷同志任县疾控中心主任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；

庞迎春同志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。

免去：

雷勇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（挂职期满返回）；

孙雪峰同志县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8日